

青阳县财政局  
青阳县乡村振兴局  
青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阳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青阳县林业局

文件

青财农〔2021〕75号

青阳县财政局 青阳县乡村振兴局 青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阳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青阳县林业局关于印发《青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县直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等6部委(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安徽省财政厅等6厅局(委)《关于印发安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皖财农[2021]450号)和池州市财政局等5局(委)《关于印发池州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池财农[2021]22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青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2021年8月16日

抄送: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县审计局。

# 青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 加强过渡期内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 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安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池州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结合我县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衔接资金是指中央、省、市财政通过转移支付补助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 县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

**第三条** 县财政依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 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本级衔接资金, 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 第二章 资金分配

**第四条** 衔接资金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以工代赈、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欠发达国有林场

巩固提升任务进行分配。衔接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包括：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相关人群收入、政策因素、绩效考核结果等，并进行综合平衡。

**第五条** 在分配衔接资金时，要统筹兼顾我县脱贫村和非贫困村实际情况，推动均衡发展。对乡村振兴重点乡镇、村予以适当倾斜支持。

**第六条** 衔接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由相关行业部门、乡镇根据职责分工和任务提出，县财政局会同县乡村振兴局结合衔接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研究统筹确定分配意见，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 **第三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七条** 衔接资金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要求，统筹安排使用。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检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补助等支出，市县财政衔接资金可以用于“返贫保”保费补贴。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检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部门预算安排。

2.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市县资金可向符合条件的贫困大学生家庭安排救助。

##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乡村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 乡村旅游发展项目、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发展。

(三)符合中央、省、市和县委、县政府政策要求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八条** 衔接资金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镇、村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

## **第四章 资金使用**

**第九条** 衔接资金项目实行“村级申报、乡镇审查、行业部门审核、县级审批”的程序，县级相关部门要加强资金项目管理责任。

衔接资金安排兼顾脱贫村和非贫困村、脱贫群体和其他农村人口的均衡发展，确保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可统筹安排不超过 30% 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在保证满足脱贫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需求的前提下，省、市、县衔接资金可安排用于非贫困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建设。

**第十条** 县级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衔接资金项目原则上需从项目库中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规定。优先支持可通过土地流转、务工就业、收益分享等方式，有效带动村集体、农户稳定增收的项目。

**第十一条** 衔接资金实行项目管理制度，严格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简化流程，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和合同规定的支付进度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第十二条** 县级可按照不超过 1% 的比例从衔接资金中提取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

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根据项目数和衔接资金的投入等因素分配项目管理费。

**第十三条** 衔接资金的拨付使用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和招投标制度执行。5 万元以下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委托村级自建自营。

##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县级加强衔接资金支出调度，有关行业部门和各乡镇按月上报衔接资金支出进度统计表(见附件)，并认真深入剖析支出进度滞后的原因，落实具体措施，加快资金支出。对支出进度低、项目进展缓慢的单位和乡镇予以通报。

**第十五条** 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衔接资金，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县财政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根据项目计划批复下达资金。乡村振兴局负责根据衔接资金预算，统筹制定项目资金分配方案，指导监督衔接资金项目工程的实施，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

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负责提出项目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上报项目计划，开展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七条** 财政、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按要求配合审计、

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审计、检查结果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乡镇财政和乡村振兴部门要充分发挥监管职能作用，充分发挥贴近一线、就近监管的优势，加强对衔接资金的巡视、检查。

**第十八条** 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如若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县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青阳县财政局青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青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青阳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政[2016]155号）、《关于印发青阳县财政扶贫资金使用“负面清单”的通知》（财农[2019]50号）、《青阳县财政局青阳县扶贫开发局转发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扶贫办关于印发安徽省扶贫项目资金管理规程的通知》（财农[2019]77号）同时废止。

附件：青阳县乡镇及县直部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进度统计

